

2023年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威海市、荣成市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部署、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统一调度、组织协调全市性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三) 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在城镇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和有偿使用的户外广告空间资源的安全监督管理；督导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五) 行使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六)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大型广告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权；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行使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用途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及市场外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取缔其违法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商品消费集中场所）内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两部门建立相互通报和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2、关于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道

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等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市场及其他经营场所无照经营行为。

3、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的查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查处。市公安局负责对交通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查处。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2、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荣成市户外广告与亮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83.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3.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32.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32.45	总计	62	2,832.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32.45	2,8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41	2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0	2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0	2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2	1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2	1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9	1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3.32	2,28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3.32	2,28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8.22	1,9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35.10	3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0	19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0	19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40	193.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32.45	2,595.53	236.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41	22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0	22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0	227.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2	12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2	12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9	121.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3.32	2,046.40	236.9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3.32	2,046.40	236.9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8.22	1,948.22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35.10	98.18	236.9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0	193.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0	193.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40	193.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41	227.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32	128.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83.32	2,283.3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3.40	193.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2.45	2,832.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32.45	总计	64	2,832.45	2,832.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32.45	2,595.53	23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41	227.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20	227.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0	227.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2	128.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32	128.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9	121.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3.32	2,046.40	236.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3.32	2,046.40	236.92
2120101	行政运行	1,948.22	1,948.22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35.10	98.18	23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0	193.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0	193.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40	193.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67	0.00	21.68	0.00	21.68	1.99	23.67	0.00	21.68	0.00	21.68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32.4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390.42万元，下降12.1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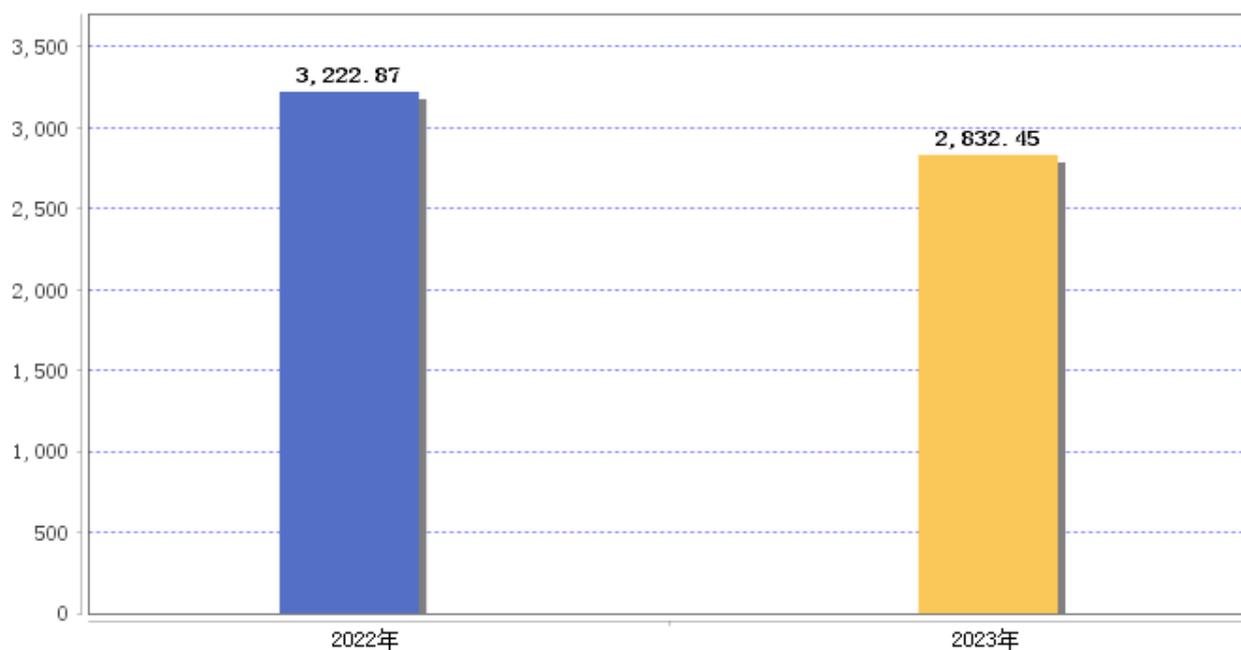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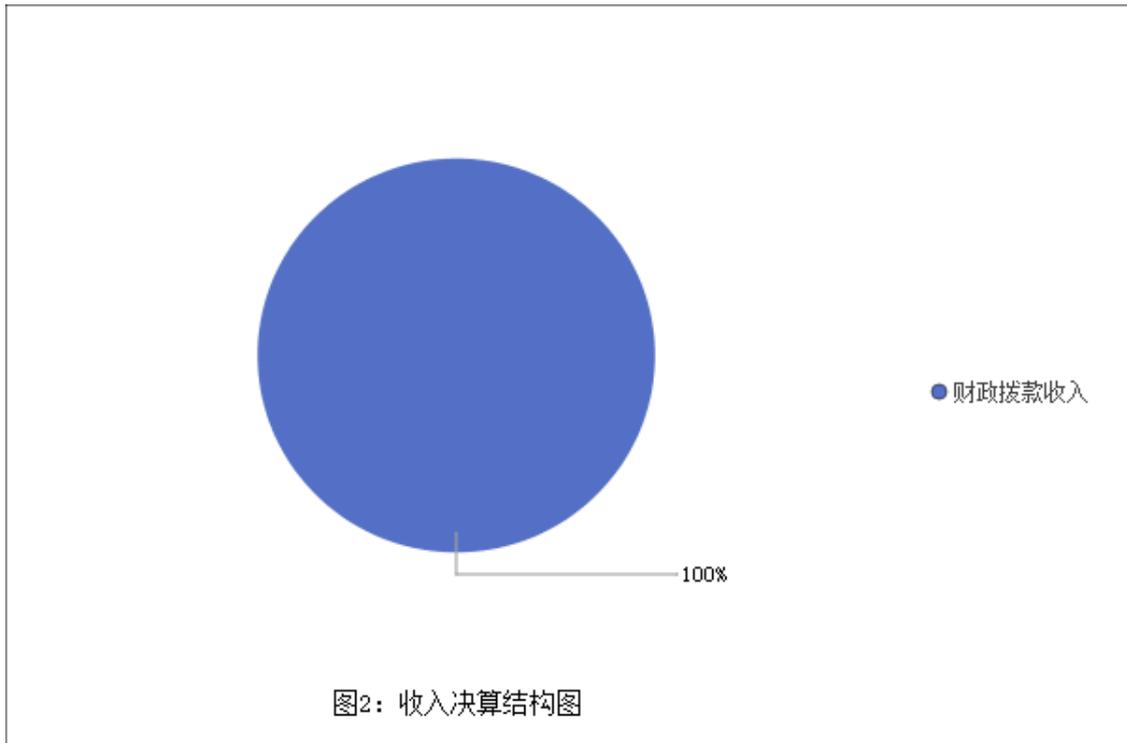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832.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2.45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832.4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90.42万元，下降12.1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压减。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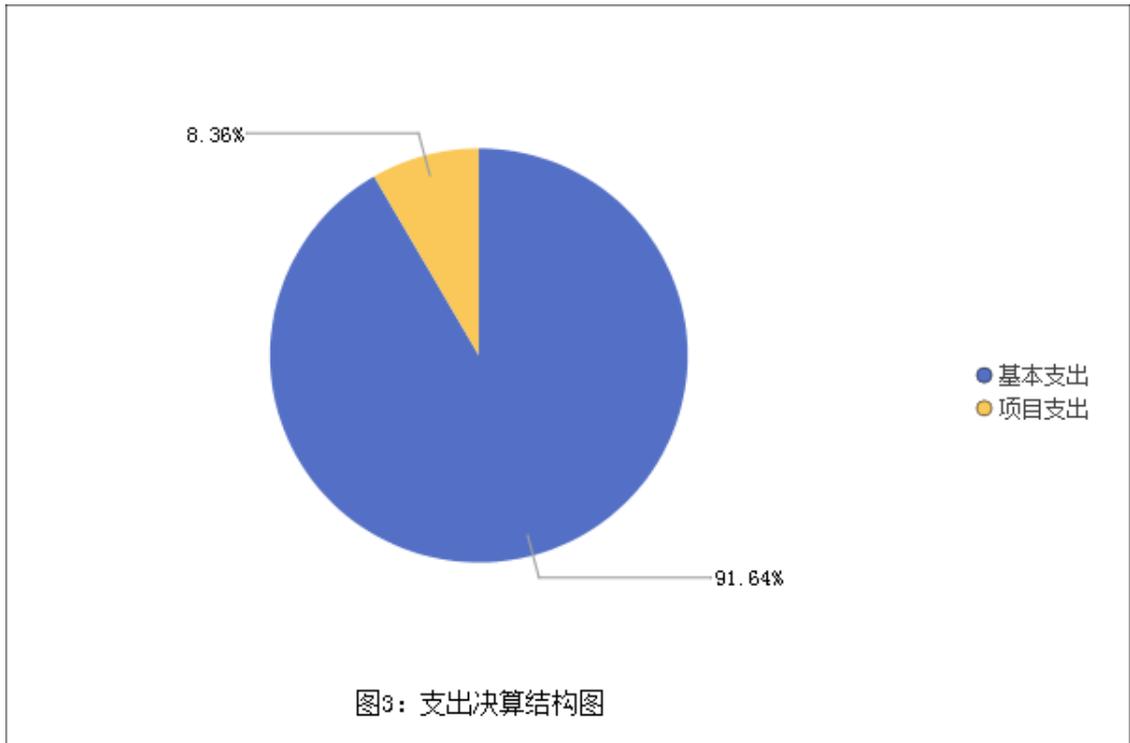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83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5.53万元，占91.64%；项目支出236.92万元，占8.36%。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595.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4.57万元，下降2.79%。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236.9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15.85万元，下降57.14%。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压减。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32.4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390.42万元，下降12.1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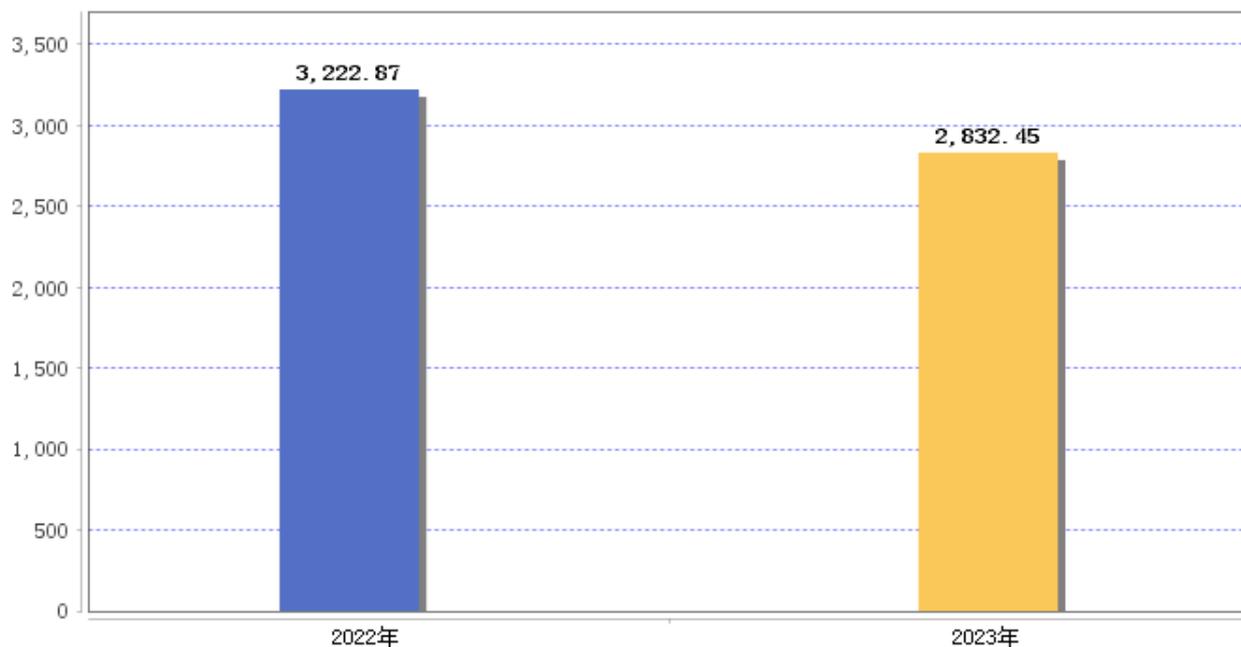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2.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0.42万元，下降12.11%。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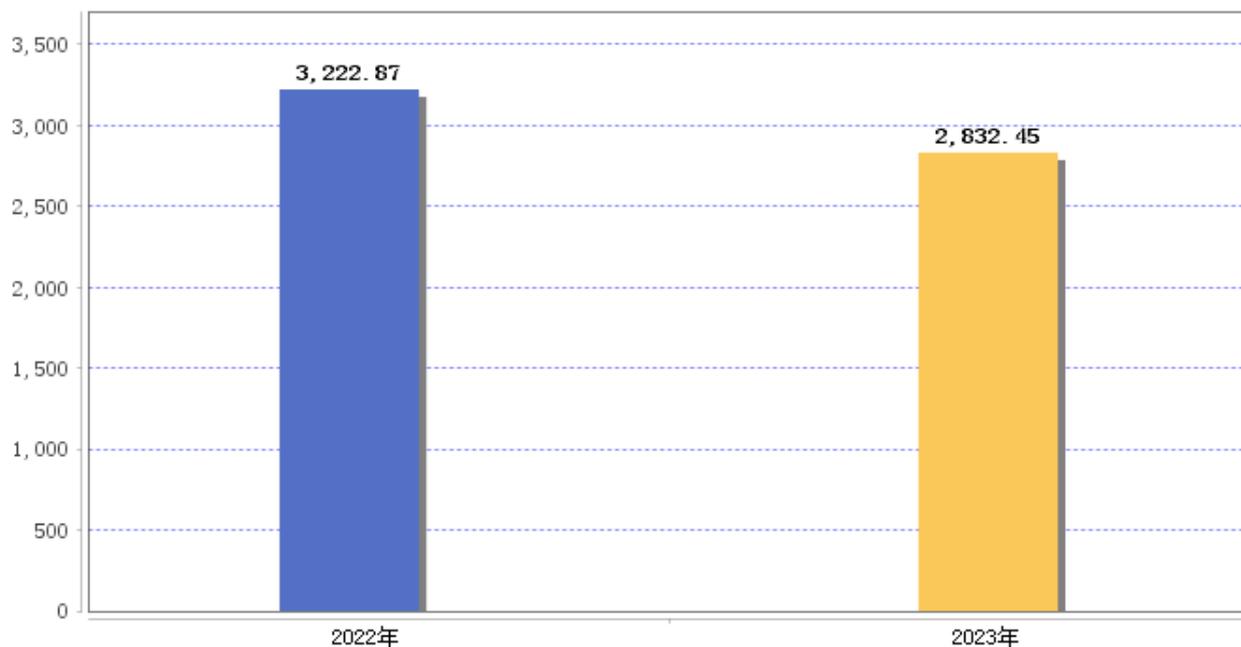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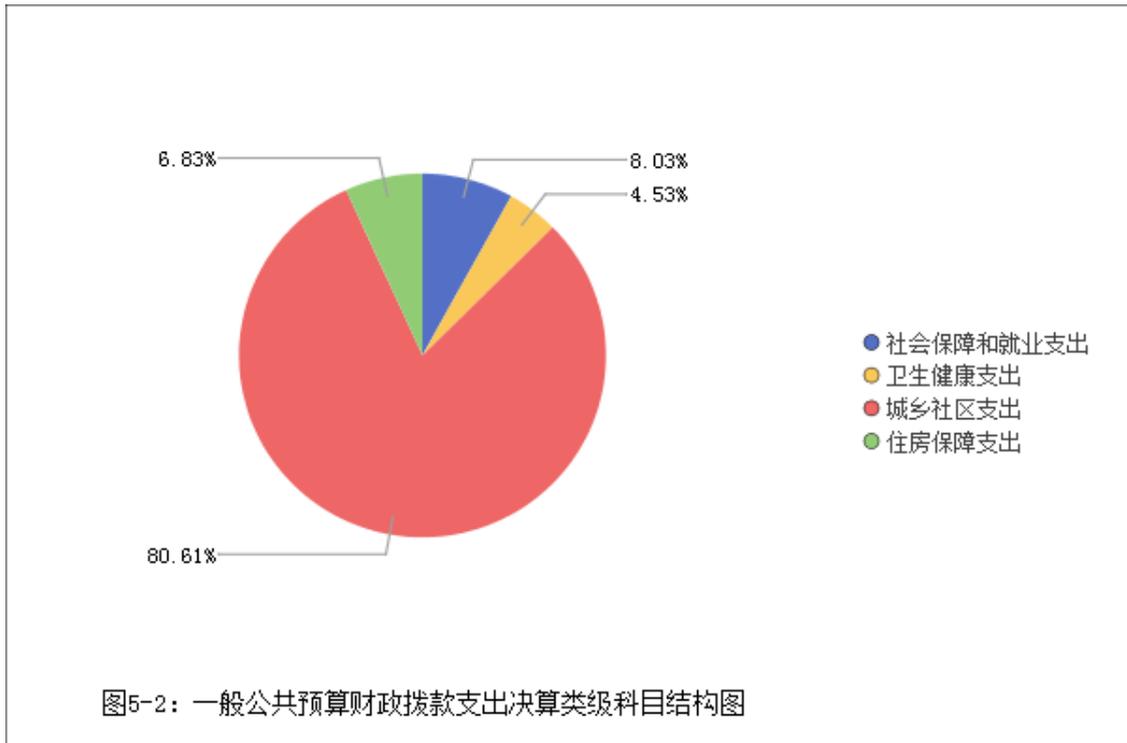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7.41万元，占8.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8.32万元，占4.5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283.32万元，占80.6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3.4万元，占6.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9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展节约机关活动，最大限度压减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4.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23.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001.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4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办公费用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2,19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展节约机关活动，最大限度压减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02.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595.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9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0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1.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6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9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观摩学习本单位工作经验，共计接待15批次、19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81万元，下降15.8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荣成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2241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执法业务经费项目”“荣成市智慧停车系统建设运营项目（一期）监理项目”“京东平台使用费项目”“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4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实现部门预算管理总体目标，不断推进精致城市建设，保障市区环境持续向好，同时商户经营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执法业务经费项目”“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油烟检测项目：完成了对建成区内所有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年初计划，油烟检测覆盖经营单位数量达到450家，成本控制在20万元内；亮化设施维护项目：对成山大道、高铁站、樱花湖周边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夜景亮化设施进行维护和巡检，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的设施正

常运行，保为荣成夜景增彩，为夜经济服务，成本控制在50万元内，实现社会满意率达到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餐饮业主对于油烟排放净化器和风机随用随开意识不强，少部分多次提醒仍不整改。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功能，运用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手段，加强监管餐饮业主维护油烟净化设备。

2. 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5.6万元，完成预算的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单位日常执法业务开展，履行了各项职能，保障城市管理工作运行，实现执法服装购置合格率100%，专项行动、检查活动及时率100%，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执法队伍建设长期稳定发展。

3.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精致城市建设总方针，改善提升了城市环境，亮化时长达到1300小时，改造设施质量合格率、及时率达到100%，更新改造及时率达到了100%，美化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群众满意度达到90%。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

2023年度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年初预算数	项目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执法业务经费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40	25.6	96.4	优
城市管理品质提升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	70	0	90	优
城市更新改造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00	2000	190	90.95	优
京东平台使用费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6	86	0	80	良
荣成市智慧停车系统建设运营项目（一期）监理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5	45	0	9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包含油烟检测以及亮化设施维护项目。油烟检测项目：对建成区内所有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油烟检测覆盖经营单位数量达到450家，成本控制在20万元内；亮化设施维护项：对成山大道、高铁站、樱花湖周边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夜景亮化设施进行维护和巡检，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保为荣成夜景增彩，为夜经济服务，成本控制在50万元内，实现社会满意率达到85%以上。			油烟检测项目：完成了对建成区内所有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年初计划，油烟检测覆盖经营单位数量达到450家，成本控制在20万元内；亮化设施维护项目：对成山大道、高铁站、樱花湖周边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夜景亮化设施进行维护和巡检，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保为荣成夜景增彩，为夜经济服务，成本控制在50万元内，实现社会满意率达到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油烟检测成本控制数	≤20万元	20万元	100%	10	
			亮化维护成本控制数	≤50万元	50万元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油烟检测经营单位数量	=450家	450家	100%	15	
			亮化提升建筑物数量	=100栋	100栋	100%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10	
			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率	≥85%	95%	100%	10	
总分		9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5.6	10	64%	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25.6	-	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单位日常执法业务开展，履行各项职能，保障城市管理工作运行，其中包括：服装经费10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执法服装采购资金以及23年新增人员执法服装费用；执法业务经费30万元，用于支付劳务费14.4万元、油烟检测费8万元、展板制作费7.6万元。			保障了单位日常执法业务开展，履行了各项职能，保障城市管理工作运行，实现执法服装购置合格率100%，专项行动、检查活动及时率100%，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执法队伍建设长期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完成率 (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2022年服装购置款	≤7.8万元	7.8万元	100%	4		
			新增人员服装购置款	≤2.2万元	2.2万元	100%	4		
			劳务费	≤14.4万元	14.4万元	100%	4		
			油烟检测费	≤8万元	8万元	100%	4		
			展板制作费	≤7.6万元	7.6万元	100%	4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专项行动、检查活动及时率	≥90%	100%	100%	10	
					执法服装购置及时率	≥9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有效	100%	10		
保障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100%	10			
总分			96.4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0	10	9.50%	0.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0	-	9.5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精致城市建设总方针, 改善提升城市环境,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计划资金2000万元, 其中300万元用于夜景亮化电费补贴支出, 1700万元用于城市更新改造相关工程款支出, 亮化时长达到1300小时, 改造设施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更新改造及时率达到100%, 美化市容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			贯彻落实精致城市建设总方针, 改善提升了城市环境, 亮化时长达到1300小时, 改造设施质量合格率、及时率达到100%, 更新改造及时率达到了100%, 美化市容环境, 提升城市品质,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完成率(B/A)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夜景亮化电费补贴支出成本	≤300万元	300万元	100%	10		
			其他城市更新改造成本	≤1700万元	1700万元	10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亮化时长	=1300小时	1300小时	100%	20		
			质量指标	改造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更新改造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市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	10		
			提升城市品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0%	10			
总分			90.95						

2023 年度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我市通过油烟检测、亮化设施维护等方面实施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建设，持续深入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油烟检测建立油烟问题预警机制，通过对净化设备运行情况、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置商户违规行为，督促商户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常态化维护，解决油烟监管难、治理难、居民投诉多等问题；亮化设施维护对市区成山大道、高铁站、樱花湖周边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一期夜景亮化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实现城市管理品质显著提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89 分，结论为良好。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

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2、评价对象

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的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对油烟检测、亮化设施维护各阶段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绩效评价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对项目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应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现实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与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他评价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直接对比，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率、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市民建议意见，

做好自评工作。一方面考评具体完成工作量，是否符合上级进度要求；另一方面，考核数据完成质量，是否达到标准。

评价标准：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有具体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

3、预算编制科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5、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按照程序、有完整的手续，资金按计划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

6、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7、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性与计划进行比较，反映项目产出的实现程度。

8、节约项目成本及项目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取得一定的社会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了解、收集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内容和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最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有《威海精致城市建设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开展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等为依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经财政评审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进行，相关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科学，预算经过投资评审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预算资金 7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方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维护夜景亮化工程建筑物数量 100 栋；油烟检测 110 家。

2、产出质量方面：油烟检测程序符合相应规定、标准，可以作为执法依据；餐饮油烟监测系统提供数据准确；亮化设施维护工作及时、高效。

3、产出时效方面：按照计划完成。

4、产出成本方面：油烟检测费拦标价 1800 元/次，亮化设施

维护按工程结算价的12%计取年度养护费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建立油烟问题预警机制，对餐饮油烟超标排放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亮化设施维护定期进行亮化设施巡检和维护，确保亮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美化市民生活环境。

2、社会满意度：随机采访市民，市民对油烟检测、亮化设施维护表示支持，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工作得到了群众高度好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餐饮油烟监管监测方面：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结合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实际，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无锡锐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餐饮油烟在线智能监测系统，将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清洗及问题整改等事项实行线上办理，实现了餐饮油烟监管新模式，形成了“管理不见面，便民不扰民”的局面。该系统主要由数据大屏、实时地图、数据管理、督办执法和档案管理五大模块组成。油烟监测系统监测到商户油烟排放数据超标后，通过系统内部管理系统派单，及时通知相应的执法中队，由网格员上门进行检查并督促商户整改，对系统显示多次连续超标和群众投诉较多商户进行油烟检测，执法人员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置，餐饮油烟线上管理服务平台使餐饮油烟治理实现智慧化，餐饮油烟管理目标变得更精准，

管理措施变得更精细，实现餐饮油烟不接触管理，更好的发挥服务管理优势，为市民营造了良好的市容环境。

2. 亮化设施维护：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专业人员不定期对成山大道两侧、高铁站、樱花湖周边、华星宾馆、华星桥、北海救助站等由政府出资建设的夜景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确保亮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餐饮业主对于油烟排放净化器和风机随用随开意识不强，少部分多次提醒仍不整改。二是市民素质有待提升，很多商户多次劝导仍不整改，需要反复督促劝导。

六、有关建议

为了进一步促进城市管理品质提升，我局将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功能，运用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手段，加强监管餐饮业主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服务意识，既要解决问题更要让群众满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按期完成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监管，维护城市亮化设施，改善城市面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油烟检测预计 110 家，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建筑物数量 100 栋。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预算编制科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经过投资评审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0 万元/70 万元×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0 万元/70 万元×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支付申请表、预算审批手续齐全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 (2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1. 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建筑物数量 100 栋/100 栋×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	5	1. 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建筑物数量 100 栋/100 栋×100% 2. 油烟检测数量 110 家/110 家×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按时完成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4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9	实施餐饮油烟监管监测,能够更及时、有效解决油烟扰民问题,亮化设施维护美化城市环境,全面促进城市管理品质提升
		满意度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0	随机采访市民,市民对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项目表示支持,城市品质工作得到了群众高度好评

备注: 1.本体系为参考性框架模式,主要用于在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指导和参考,并需根据实际工作的进展不断予以完善。评价实施方既要以体系为参考,从中灵活选取或修改最能体现项目特点的共性指标,更要针对具体项目性质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个性绩效评价指标。注意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目标值表述的规范性。